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吳熾松

被告 陳文化

陳滿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4,03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27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訴外人振豐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行（下稱振豐工程行）邀同被告陳文化、陳滿堂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

01 9月7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借款利率依企業換利指數
02 (月)利率加碼百分之5.73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
03 (截至最後計息日113年1月6日應適用之機動年利率為百分
04 之7.24)，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
05 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按上開利率
06 百分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陳文化、陳滿堂則保證願就振豐
07 工程行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
08 負之借款及其他債務，與振豐工程行連帶負擔全部清償之責
09 任。詎料振豐工程行就前開借款尚欠債務本金116萬4,039元
10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11 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振豐工程行已喪失期限
12 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應負清償責任，陳文化、
13 陳滿堂為振豐工程行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
14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5 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銀行
20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
21 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產品
22 利率查詢資料附卷為證(訴字卷第19頁至第41頁)；被告對
23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爭執前揭原告
25 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6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1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02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3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04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05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又遲延之
0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08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09 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第7
10 46條第1款、第755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三)本件振豐工程行向原告借款，並由陳文化、陳滿堂為振豐工
13 程行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振豐工程行就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
14 113年1月6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116萬4,03
15 9元及約定利息，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
16 條第1項第1款約定，於振豐工程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7 本金時，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另依銀行
18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條約定，振豐工程行除仍
19 應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另應支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
20 止之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2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振豐
22 工程行就上開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立即負全部清
23 償責任；陳文化、陳滿堂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業已
24 拋棄其等之先訴抗辯權，應就振豐工程行積欠原告之上開本
25 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2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2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9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30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31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01 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3,276元，應由因連帶之債敗訴
02 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
03 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4 併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
05 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
08 第3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黃心瑋